

南阳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市直水利系统 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有效预防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经研究制订了《市直水利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市直水利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冬春季节风干物燥，传统节日、大型群众性活动集中，用火用电量较大，历来是火灾事故尤其亡人火灾事故多发季节，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消安委安排部署，扎实做好市直水利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重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全力维护冬春季节消防安全，确保市直水利系统安全平稳，市水利局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自即日起至2023年3月在市直水利系统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制订本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降风险”的目标，不断压实党委政府、行业部门、基层组织、社会单位责任，聚焦防控重点，“抓大防小”实施精准治理聚焦致灾因素，靶向施策纠治突出问题；聚焦事前预防，多措并举开展宣传教育；聚焦灭火救援，全力以赴做好应急准备。通过抓实抓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切实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有效减少一般亡人火灾，遏制较大和有影响火灾，坚决杜绝重特大群死群伤火灾，维护市直水利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步骤

(一) 部署发动阶段(2022年12月6日前)。各单位各部门分别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广泛宣传发动,全面安排部署。

(二) 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25日)。各单位、各科室要落实消防安全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深入组织开展本单位、本系统消防安全排查治理。要督促各单位各部门开展“三自主一承诺”活动(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要及时针对突出风险召开约谈会、推进会,发出提示函、建议书,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在重要节点落实严管严控措施。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3月26日至3月31日)。各单位、各科室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长效机制。

三、工作任务

(一) 全面开展冬春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单位要重点整治建筑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维护保养不到位,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堵塞,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水库、电站、仓库、宾馆(饭店)等单位要重点整治储存或违规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施、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违规设置员工宿舍问题。

(二) 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强化火灾防范。各单位要将火灾防控安全责任纳入年度目标责任管理体系，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排查自改，抓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不断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源头防控，常态化监管办公场所、机房、库房、厨房和档案室、机要室等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消防设施、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排查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做好重要节假日期间消防安全工作，将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的消防安全作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加强对办公区及附属设施电路、配电室、配电箱等部位的消防安全检查，落实带班、假日值班、夜间值班等制度措施，实行火灾防控报告制，确保消防安全。

(三) 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意识。针对冬春季节火灾防范特点，依托局网站、宣传版面、培训班、电子屏以及各支部以党员主题教育集中学习等多种载体，开展消防常识、火灾防控知识教育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水利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消防安全意识。重要节日期间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提示、宣传。有库房存储和高层建筑的单位要及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职工住户对库房和高层建筑火灾意识的提高，切实保证库房和高层建筑的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水利局成立市直水利系统冬春

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张富强担任，副组长由闫道畅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局属各单位和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阮红栋任主任。局属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指导本单位、本系统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消防工作职责，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督促工作落实。

（三）及时报送信息。各单位各部门于12月6日前，将本单位今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报送局综治办；从12月份起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开展情况。2023全国“两会”结束3日内上报工作总结。